

甘洛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0日，甘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甘洛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评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德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经审查、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洛县田坝镇勒基村大沟口一组。

建设规模：填埋场总占地约72亩，库容43.4万m³，日处理能力44t/d，服务期限为20年。

项目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8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辅助管理人员3人；值班人员2人，维修人员与垃圾中转站共用1人；挖掘机司机1人。

生产制度：渗滤液处理站白天运行12小时，夜间不运行；值班人员24小时两班制。年运行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洛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由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凉发改投资[2007]160号文备案立项。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07年7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7月30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以川环建函[2007]1063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

该项目于2008年6月开始工程建设，2011年正式投入运营。2020年12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甘洛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0年12月5日对该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认为：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为了落实渗滤液的处置，设置雨水导流沟，做到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产量。项目增加垃圾中层渗滤液收集导

渗系统和坝渗滤液导排系统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相比原环评，变动是减少渗滤液的产生，并加强对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置，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化内容可纳入环保验收。

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2011年初期建设总投资为1300万元；2017年整改总投资为384万元；2018年升级改造总投资为514万元，共计2198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甘洛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项目对综合利用对象、生产线布设、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优化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填埋场垃圾中产生的发酵气体主要有 CH_4 ，在填埋场内目前已设 24 座竖向导气井，导排垃圾填埋场气体。

填埋作业时产生的粉尘及恶臭气体，填埋作业时采用了全封闭式罐装车运输垃圾、进场道路洒水除尘、降低卸料落差、道路两旁设置绿化隔离带、喷洒生物除臭剂、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为卫生防护距离、定时发放消杀药品，定期进行卫生检疫等措施。

（二）废水

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①通过回喷设备回喷，处理能力 50~100 m^3/d 。②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多介质多滤器+SRO90 系统-1+ SRO90 系统-2+RO 系统+离子交换树脂脱氮”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0 m^3/d ，处理后 30%浓水回灌，70%清水回用于绿化。

生活污水采用旱厕处理后回灌农用。

（三）噪声

该项目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序，控制汽车车速及减



少汽车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进入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甲烷的排放浓度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9.2.1甲烷排放控制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废水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五）噪声

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上方向、下方向土壤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填埋场主坝与渗滤液调节池之间土壤点位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分类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甘洛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二）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三）严格控制进场垃圾，对医疗垃圾、建筑垃圾、重金属垃圾及有毒有害的垃圾拒绝入场。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甘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0日

